



## 1.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於下文進一步闡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定期重新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 (b)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編製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所使用者符合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用於本財政年度起生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實施此項經修訂準則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損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確認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間差異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者除外。此項經修訂會計準則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而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鑑於此項經修訂會計準則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規定，故此新會計政策在應用時具追溯力，然而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收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其被收購或截至被出售之生效日期記錄於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撇除。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虧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佔其資產淨值金額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計入儲備惟先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匯率波動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c) 合營公司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內訂明合營企業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攤分。

倘本集團：

- (i) 擁有合營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單一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ii)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惟對該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iii)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普遍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或
- (iv)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且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及不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項長期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受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使任何一個參與方不會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並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乃計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權益。

### (e)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任何人士受同一來源控制或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 (f)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滙率換算入賬。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呈列之損益表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 (g) 無形資產

#### (i) 專業技術

本集團收購之專業技術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已收購之專業技術按其估計可用年期(10年)作直線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無形資產(續)

#### (i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資產確認，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5至15年)作直線攤銷。如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乃包括在其賬面金額之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獨立識別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攤銷商譽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金額。

商譽之賬面額乃作每年審閱，並會視乎情況需要作減值撇減。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度發生之特定外界事件所引致，而其後發生之外界事件亦扭轉該事件之影響。

#### (iii)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

倘若負商譽乃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識別及能可靠衡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非指截至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負債，該部份之負商譽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非與截至收購日期之可識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則負商譽將有系統地於被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用年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凡超逾所購入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並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之負商譽，乃計入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中，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為一識別項目。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無形資產(續)

#### (iii) 負商譽(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在該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有關條款准許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發生之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維持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根據上文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金額。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即因已完成之建築工程及發展項目之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上述投資物業不作折舊，並按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經專業估值師釐訂之公開市值列賬。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將作為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等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則按組合之基準，虧絀之超額將計入損益表內。任何繼後之重估盈餘將於扣除先前之虧絀後在損益表內列賬。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於前度估值中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入損益表內。

###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與該等支出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引致因使用有關資產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及撥充作有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固定資產 (續)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作為變動處理。倘此等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超額按個別資產基準在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在抵銷先前在損益表中扣除相同資產之重估虧絀後確認為收入。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之變現重估盈餘直接轉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之成本值提撥。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3至4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4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面值間差額，並記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且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內。

### (j)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租賃資產

#### (i)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除法定所有權外)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於損益表內扣除。

透過租購合約購入而具融資性質之資產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 (ii) 經營租賃

所有資產之風險與回報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 (l)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即按明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個別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予以評審,以確定投資證券之公平值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公平值下跌時,有關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公平值。所調低之數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會於可見將來持續,則將所調低之數額撥回損益表。

持作買賣用途或可供出售之投資證券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對於就買賣用途而持有之證券,因公平值改變所產生之盈虧列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對於可供出售之證券,因公平值改變所產生之盈虧直接在股東資金中確認,直至該證券已售出或被確定為已減值,則早前在股東資金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淨額之累積盈虧全數列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計算;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截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須承受輕微變值風險並一般於三個月之短期內到期之短期而可隨時轉換成一定數額現金之高流量投資項目減去須於通知時償還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之金額可予準確估計，則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者，則按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提撥準備。

倘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未能準確估計，則將有關債務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可能債務是否列作或然負債需視乎一件或以上事件於未明確日後是否發生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 (p)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於可獲得及可靠地計算經濟利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 (ii) 授權技術及商標使用費

授權技術及商標使用費根據有關授權協議之具體內容確認。

####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根據租約之條款及條件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收入確認(續)

#### (v)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 (q)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關規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地方市政府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根據中國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國計劃作出若干金額之供款為其僱員退休福利集資。供款金額根據有關市政府當局所指定之有關規則計算。本集團須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作出供款。中國計劃下供款在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不會於資產負債表載入有關之財務影響，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計入其成本支出。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增加之金額為所得收益之金額。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報廢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已實施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利潤以運用有關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撥備，尚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遞延稅項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除非有關直接於股東資金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遞延稅項同樣於股東資金中處理。

### (s) 分類報告

本集團分類報告乃按照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類別(業務分類)或在指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並按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有別而分類。

分類間定價與給予其他外間人士之條款類似。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入一種分類之項目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未計集團內結餘前釐定，而集團內交易則作為部份綜合程序撇銷，惟倘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屬一項單一分類之集團內企業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類資本開支乃於年內購買預期會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所支出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費用，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673,030	579,652
加工收入	17,863	—
授權技術及商標使用費	48,784	—
	<b>739,677</b>	579,652
<b>其他收益</b>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096	1,139
利息收入	2,453	565
管理費收入	548	658
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 取得之擔保溢利	—	1,193
其他	170	379
	<b>4,267</b>	3,934
<b>總收益</b>	<b>743,944</b>	583,586

#### 分類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類。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本集團業務包括服裝製造和分銷以及瑞典德高技術業務。瑞典德高技術為以納米基礎之物料處理技術。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以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		撤減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03,845	100,330	635,832	479,322	—	—	739,677	579,652
分類間銷售	—	—	69,924	148,570	(69,924)	(148,570)	—	—
總收入	103,845	100,330	705,756	627,892	(69,924)	(148,570)	739,677	579,652
分類業績	11,193	1,575	160,144	38,787	—	—	171,337	40,362
利息收入							—	565
其他未分配收益							—	13,695
未分配開支							(17,598)	(13,118)
經營業務溢利							153,739	41,504
融資成本							(10,471)	(9,9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1,348	(489)
攤銷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商譽							(7,500)	(6,532)
除稅前溢利							137,116	24,525
稅項							(10,832)	(2,793)
少數股東權益							(12,412)	2,09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13,872	23,827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續)

	香港		中國		撤減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6,393	87,850	720,946	427,098	-	-	857,339	514,94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2,146	86,058
少數股東權益							-	2,383
未分配資產							-	14,542
總資產							919,485	617,931
分類債務	254,701	191,600	102,620	72,513	-	-	357,321	264,11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999	15,192	27,102	40,207	-	-	29,101	55,399
折舊	9,744	8,163	12,276	12,108	-	-	22,020	20,271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3,090	536	-	40	-	-	3,090	576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60	240	-	-	-	-	160	24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25	-	-	-	-	-	925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71	-	-	-	-	-	71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服裝製造及分銷		瑞典德高技術		撇減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銷售								
對外客戶銷售	590,847	564,049	148,830	15,603	-	-	739,677	579,652
分類間銷售	-	-	18,483	6,463	(18,483)	(6,463)	-	-
總銷售	590,847	564,049	167,313	22,066	(18,483)	(6,463)	739,677	579,652
分類資產	702,922	481,723	154,417	33,225			857,339	514,948
資本開支	3,137	28,999	25,964	26,400			29,101	55,399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00	680
— 去年度撥備不足	111	500
出售存貨成本	485,965	413,31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附註11)	3,090	576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附註12)	160	2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500	—
<b>折舊</b>		
自置固定資產	17,001	14,060
租賃固定資產	5,019	6,211
	22,020	20,271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7,760	1,92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26,113	26,938
<b>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b>		
工資及薪金	36,600	36,7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9	1,552
	37,919	38,309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	7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25	—
<b>計入</b>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17,930)	—

## 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284	266
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03	3,960
執行董事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b>4,035</b>	<b>4,274</b>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以下董事數目其酬金均介乎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 – 1,500,000港元	2	2
	<b>7</b>	<b>7</b>

年內，本集團就董事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其授出51,2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年內概無從損益表扣除所授予購股權之價值，有關價值亦無於上文董事酬金中披露。

上述之董事酬金披露中，並無包括年內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視作收益。





## 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付予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一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性質及組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6	1,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9
	<b>1,970</b>	<b>1,253</b>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數目如下：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b>2</b>	<b>1</b>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名最高薪人士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三年：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年內概無從損益表扣除所授予購股權之價值，有關價值亦無於上文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中披露。

上述之最高薪人士酬金披露中，並無包括年內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視作收益。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五年內須悉數清償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9,840	9,242
融資租賃	631	716
	<b>10,471</b>	<b>9,958</b>

## 7.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500	1,791
其他地區	9,492	1,002
上年度超額撥備	(160)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0,832	2,793

- (a)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撥備。於二零零三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提高至17.5%。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b) 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順德市佑威服裝有限公司（「順德佑威」）獲豁免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之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原應繳付之企業所得稅可享有50%寬免。因此，順德佑威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寬免之稅率為12%。於稅務寬免期屆滿後，適用於順德佑威之劃一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4%。
- (c) 由於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並不重大，故並無在財務報告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趨勢，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7. 稅項(續)

(d)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本集團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7,116	24,525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三年：16%)	23,995	3,9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8,884)	(8,638)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14,476	3,908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76)	(1,372)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50)	(4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062	4,674
稅項開支之超額撥備	71	395
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362)	(51)
稅項開支	10,832	2,793

## 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溢利淨額32,3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2,715,000港元)。

##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14,51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三年：0.6港仙)	22,152	7,773
	36,664	7,773

早前列賬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為7,113,000港元。由於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曾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前行使，故已額外派付款項約660,000港元。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建議本年度末期股息。由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u>盈利</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3,872	23,827
<u>股份數目</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300,075,061	1,073,251,910
就購股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16,029,479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不適用	1,089,281,389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1. 固定資產

### 集團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中 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6,948	14,241	30,222	49,526	17,667	168,604
添置	—	10,046	1,301	15,917	1,837	29,101
重估虧絀	(3,240)	—	—	—	—	(3,240)
轉撥	2,982	(2,982)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10,838)	(1)	(10,839)
出售	—	—	(3,606)	(13)	—	(3,619)
匯兌調整	54	(43)	(22)	5	7	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744	21,262	27,895	54,597	19,510	180,008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12,633	19,619	11,122	43,374
於年內扣除	1,236	—	8,435	9,040	3,309	22,0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4,815)	(1)	(4,816)
出售	—	—	(2,714)	—	—	(2,714)
重估時撥回	(150)	—	—	—	—	(150)
匯兌調整	—	—	3	9	9	2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6	—	18,357	23,853	14,439	57,73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58	21,262	9,538	30,744	5,071	122,27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48	14,241	17,589	29,907	6,545	125,230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2,982	21,262	27,895	54,597	19,510	126,246
按估值 — 二零零四年	11,160	—	—	—	—	11,160
— 二零零三年	42,602	—	—	—	—	42,602
	56,744	21,262	27,895	54,597	19,510	180,008

## 11. 固定資產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1,160	14,400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45,584	42,548
	<b>56,744</b>	<b>56,948</b>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Castores」)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方式進行重估之價值為11,160,000港元。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由Castores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之價值為42,548,000港元。

3,090,000港元之重估虧絀已於損益表內扣除。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約為38,6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90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總賬面值為41,695,722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附註21(a)(iii))。

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並計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以及傢俬、裝置及汽車等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7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69,000港元)、7,6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97,000港元)及2,1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97,000港元)。

## 公司

	設備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22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08
於年內扣除	1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2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



## 12. 投資物業

	集團 千港元
<b>估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940
出售	(1,600)
重估虧絀	(910)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Castores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方式進行重估之價值為9,430,000港元，因此而產生之重估虧絀75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已分別於物業重估儲備及損益表扣除。

## 13. 無形資產

	集團		
	專業技術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26,649	26,649
添置	12,617	91,743	104,360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17	118,392	131,009
<b>累積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6,651	6,651
年內攤銷	631	7,515	8,146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1	14,166	14,79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86	104,226	116,212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998	19,998

年內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乃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數額。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g)(iii)所述，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允許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之負商譽保留於資本儲備中。

## 14. 佔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81,310	81,310

除附註28(c)段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Lucky Formos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興潤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95%	時裝銷售
威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順德市佑威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時裝產銷
天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佑威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時裝零售
佑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佑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佑威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時裝產銷





## 14. 佔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b>				
New Asia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90%	投資控股
Texnology Nano (BVI) Limited (前稱U-Right Nano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美元	76%	投資控股
Texnology N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Outclass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美元	78%	授權瑞典德高 技術之專有權 及買賣相關原材料
德科納米紡織(中國) 有限公司 (前稱佑威納米紡織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美元	78%	紡織產品加工服務
佑威納米紡織(順德) 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78%	紡織產品加工服務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為本集團淨資產主要組成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德科納米紡織(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外，各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該等公司之註冊成立/註冊地點相同。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459	15,111
減值虧損	(17,760)	—
收購產生之商譽	63,447	70,947
	62,146	86,058
	千港元	
商譽：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0,947	
年內攤銷	(7,5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47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exco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46%	授權瑞典德高技術 之專有權
德高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6%	投資控股
香港綠自然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0%	環保工程項目

根據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未能對Texcote International Limited(「TIL」)行使單方面控制權。因此，TIL及其附屬公司均被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New Asia Associates Limited(「NAA」)擁有該共同控制實體之51%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出售NAA之若干權益予一獨立方，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TIL之46%股本權益。



## 16. 投資證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47,333	—	—	—
<b>流動</b>				
非上市投資基金，市值	980	980	—	—
交易證券，市值	1,533	—	1,533	—
	2,513	980	1,533	—

本集團所投資之交易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市值列賬。

## 17. 收購長期資產之按金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按金	—	37,336

是項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連同利息已根據協議終止而於年內退還。

## 18.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69,607	70,041
製成品	21,104	17,135
	90,711	87,176

本集團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 1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呆賬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876	19,148
31日至60日之間	10,203	19,669
61日至180日之間	28,174	32,731
呆賬準備	57,253 (1,749)	71,548 (1,747)
	<b>55,504</b>	<b>69,801</b>

## 2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613	4,733
31日至60日之間	7,461	3,027
61日至180日之間	3,278	17,668
超過180日	295	—
	<b>26,647</b>	<b>25,428</b>



## 21. 計息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3,079	—	—
銀行貸款(附註(a)(i),(a)(ii))	15,831	10,032	7,756	—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a)(i))	51,460	47,955	—	—
定期及銀團貸款(附註(b))	210,000	130,000	210,000	130,000
	<b>277,291</b>	191,066	<b>217,756</b>	130,000
須於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	3,079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5,831	10,032	7,756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51,460	47,955	—	—
須於下列期內償還之定期及銀團貸款：				
一年內	17,690	37,143	17,690	37,143
第二年	67,310	74,286	67,310	74,28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000	18,571	125,000	18,571
	<b>210,000</b>	130,000	<b>210,000</b>	130,000
	<b>277,291</b>	191,066	<b>217,756</b>	130,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84,981)</b>	(98,209)	<b>(25,446)</b>	(37,143)
非流動部份	<b>192,310</b>	92,857	<b>192,310</b>	92,85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4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9,000,000港元)，其中，約382,000,000港元乃銀行承諾融資，包括下列各項：

### (a) 一般銀行信貸

- (i) 約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8,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乃透過該等信貸支取。
- (ii) 約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若干名無關連人士作出之公司擔保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信貸已悉數動用。

## 21. 計息貸款(續)

### (a) 一般銀行信貸(續)

- (iii) 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總賬面值約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1)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該等信貸(二零零三年:無)。
- (iv) 約7,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00,000港元)備用信用證信貸由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此備用信用證信貸再由本公司給予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6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根據此項信貸被動用。

### (b) 定期及銀團貸款信貸

年內,本公司獲若干銀行授予一項定期貸款信貸50,000,000港元及一項銀團貸款信貸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分別動用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該等信貸部分用以償還二零零二所安排之銀團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定期及銀團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每年1.15厘計息,銀團貸款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起分為連續八期每季償還15,000,000港元,另加最後一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償還80,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須於信貸期內一直遵守若干項財務契諾,此外,控權股東(梁鄂先生、梁城先生、ACE Target Inc及任何全權信託)必須於該等信貸之年期內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35%之權益。



## 22. 應付融資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時價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款項：				
一年內	5,612	8,876	5,305	8,054
第二年	3,270	4,808	3,018	4,42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42	2,943	3,046	2,857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11,924	16,627	11,369	15,334
未來融資費用	(555)	(1,293)		
合共應付融資租約淨額	11,369	15,33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305)	(8,054)		
非流動部份	6,064	7,2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約為數約10,2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577,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公司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款項：				
一年內	—	136	—	114
第二年	—	—	—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	136	—	114
未來融資費用	—	(22)		
合共應付融資租約淨額	—	11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114)		
非流動部份	—	—		

## 23. 少數股東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數股東分佔淨負債	—	(2,707)
少數股東分佔淨資產	10,536	324
	10,536	(2,383)

##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106,580,700	946,039,400	110,658	94,604
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 (a)	123,600,000	—	12,360	—
行使認股權證 (b)	4,800	115,541,300	1	11,554
認購股份 (c)(d)	221,000,000	45,000,000	22,100	4,500
於年終	1,451,185,500	1,106,580,700	145,119	110,658

附註：

(a) 年內，因應董事、僱員及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123,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三年：無），詳情如下：

- (i) 其中7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價格0.2778港元行使；
- (ii) 其中1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價格0.36港元行使；
- (iii) 其中30,8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價格0.38港元行使；及
- (iv) 其中12,8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價格0.39港元行使。

已收行使價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27,382,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b) 年內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向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本公司4,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收取金額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溢價數額1,68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剩餘未行使之48,414,5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屆滿。





## 24. 股本(續)

- (c)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梁鄂先生向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配售其持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及梁鄂先生以同一價格認購相同數量股份之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按每股0.33港元之價格配售及認購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配售及認購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所得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金額約26,27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以每股0.38港元之價格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配售1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金額約31,36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本集團持有之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而除非另外修訂或修改，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超過本公司129,558,550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10%限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之10%上限，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2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先取得未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天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授予購股權之建議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於獲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授予之購股權，而接納時須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董事所決定之期間內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除董事會另有訂明，否則於行使除附於該等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必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ii)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本年度，120,400,000份購股權已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供應商授出。當中，123,600,000份購股權已由董事、僱員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內行使，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a)。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76,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發行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76,800,000股額外股本7,68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21,504,000港元。

現時本公司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158,550股，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62%。



## 25.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梁鄂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2778	—	10,000,000	—	(10,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0.38	0.39	—	12,800,000	—	12,800,000	
梁城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2778	—	10,000,000	—	(10,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0.38	0.39	—	12,800,000	—	12,800,000	
李家耀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2778	—	10,000,000	—	(10,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0.38	0.39	—	12,800,000	—	12,800,000	
李宗興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2778	—	10,000,000	—	(10,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0.38	0.39	—	12,800,000	(12,800,000)	—	
<b>其他僱員 (合計)</b>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0.2778	—	30,000,000	—	(30,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0.38	0.39	—	30,800,000	(18,000,000)	12,800,000	
<b>供應商 (合計)</b>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0.36	—	10,000,000	—	(10,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0.39	0.405	—	12,800,000	(12,8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0.38	0.39	—	25,600,000	—	25,600,000	
						80,000,000	120,400,000	(123,600,000)	76,800,000

## 26. 儲備

##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8,739	40,358	(2,990)	106,107
發行新股份	72,390	—	—	72,390
股份發行開支	(1,144)	—	—	(1,144)
本年度虧損	—	—	(2,715)	(2,71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985	40,358	(5,705)	174,638
代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擬派末期股息後				166,865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9)				7,773
				174,63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9,985	40,358	(5,705)	174,638
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附註24(a))	27,382	—	—	27,382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4(b))	2	—	—	2
認購股份(附註24(c), (d))	57,630	—	—	57,630
股份發行開支	(1,966)	—	—	(1,966)
本年度溢利	—	—	32,388	32,388
已付股息(附註9)	—	—	(22,285)	(22,28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033	40,358	4,398	267,789
代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擬派末期股息後				245,637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9)				22,152
				267,789

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完成之集團重組(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上述股本而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	1,182
應收賬款	—	1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01
應付賬款	—	(2,8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
少數股東權益	2,522	(52)
稅項撥備	—	(188)
商譽	91,743	26,649
	<b>94,265</b>	25,000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94,265	13,000
去年度預付按金	—	12,000
	<b>94,265</b>	25,0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	101
現金代價	(94,265)	(13,0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4,265)</b>	(12,899)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固定資產	6,023	1,1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	12,539
稅項撥備	(9,465)	(11,988)
少數股東權益	3,290	—
	206	1,6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294	10,326
	45,500	12,000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45,500	12,0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業績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分析

	銀行貸款 港元	定期及 銀團貸款 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54,340	—	7,512
新提取款項	30,123	130,000	14,269
償還	(74,431)	—	(6,44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32	130,000	15,334
新提取款項	7,766	210,000	2,862
償還	(1,967)	(130,000)	(6,82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831	210,000	11,369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時簽訂之新租約總值2,8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69,000港元)。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向梁鄂先生及梁城先生就彼等共同擁有之物業支付租金費用9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1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向梁城先生及梁鄂先生之太太分別支付租金費用7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0,000港元)及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港元)。梁鄂先生及梁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租賃之物業由本集團用作零售店及董事宿舍。
- (b) 年內，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德高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貨	1,100	777
銷售	—	8
租金收入	122	—
管理費收入	548	658
利息收入	—	26
授權技術及商標使用費	4,000	—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按年利率2厘，向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墊支約95,000,000港元。墊支款項為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墊支主要目的為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投資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按年利率7厘，向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墊支約54,318,000港元。墊支款項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墊支主要目的為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營運活動。

##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該等信貸至今為止已被動用66,8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360,000港元))，以及就若干附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約10,2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577,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

### 30.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根據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0	419

####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最低未來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99	28,57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93	13,913
	18,692	42,484

(c)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 3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i) 非短期投資	11,000	—
(ii) 購買廠房及機器	—	8,714
(iii) 興建工廠大樓	4,587	14,178
	15,587	22,892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 31. 承擔(續)

### (b) 因特許授權協議產生之承擔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exnology N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TNIL」) 與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Texco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L」) (附註1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訂立之特許授權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補充修訂函件(「統稱「特許授權協議」)，TNIL獲授予瑞典德高技術之獨家特許授權，可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使用此技術於紡織及成衣業，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起計二十八年。此外，TNIL有權於特許授權協議有效期內將其全部或部份權利分授予其他人士。

TNIL須以下列方式支付合共28,000,000港元予TIL，作為獲取特許授權之代價：

- (i)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年費2,000,000港元；及
- (ii)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支付相等於TNIL除稅後年度溢利10%之金額，直至全數支付總額合共20,000,000港元為止。

##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259,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9.7港仙之價格配售予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行使根據租約協議之選擇權，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協議，按約41,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之物業。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合共25,600,000份購股權被行使，因而合共發行25,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所得總現金代價為9,728,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

### 33. 比較數字

損益表及有關附註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有關改變包括將地區分類資料重新歸類，以及將早前歸類為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重新歸類為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會計項目之新分類方式被視為較適合用作編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34.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